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①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1-SYZB-G2024-0122②，（沿江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跟踪审计（含竣工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③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④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沿江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跟踪审计（含竣工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⑤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⑥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⑦，从业人员33⑧人，营业收入为600⑨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⑩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⑪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⑫：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5日